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采[2026]3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上党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项目质量，我局研究制定了《上党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8日



上党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 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项目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履约验收，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下称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采购单位为核实采购标的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验、确认的活动。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适用本细则。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参照本细则，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涉密采购项目和紧急采购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履约验收应当遵循依法依约、客观公正、权责清晰、诚实守信、及时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五条 采购单位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过程的规范性和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系统各采购单位履约验收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采购履约验收内控制度，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第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但不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工作。

对于采购单位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单位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工作。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成交）文件内容以及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得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范围或变更配置。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等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方专业机构受邀参与验收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检测或评价意见，作为采购单位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并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进行约定。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单位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第十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设置验收环节，采用分期验收或一次性验收等方式。

采购单位可结合采购项目特点设置验收环节：

（一）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二）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应遵循以下步骤：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资料归档。

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并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单位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专项验收小组，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代表采购单位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组成，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其中应包含业务需求部门人员、实际使用人（如涉及）。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保持一致，无故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供应商履约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实施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进行逐项核对验收，并做好详细、客观的记录。验收完成后，采购单位按照规定对采购标的进行登记入账，做好登记管理。

采购单位未及时开展履约验收的，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单位及时启动履约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出具书面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对验收书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书，最后形成总验收书。

第十五条 验收完结后，采购单位应当将验收书等资料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应书面通知供应商，责令其限期采取措施依法进行整改。整

改结束后，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对于合同约定存在分期验收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分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得支付资金（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外）：

- （一）采购项目未经验收的；
- （二）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三）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的；
- （四）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 （五）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验收结果与绩效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验收书中的履约情况、项目总体评价以及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对项目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及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的履约验收活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开展履约验收，或者验收工作存在重大瑕疵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其中，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业务指导或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采购单位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在履约验收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